

康景物业公司虹园食堂食材-商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招字【2023】49号)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康景物业公司虹园食堂食材-商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万元，招标人为康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遴选入围1-2家框架超市供货商进行供货，具体供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干果、粮油（米面油及粗粮豆类等）、肉类、活鱼海鲜冻货类、鲜鸡类、调料类、日用百货（餐具厨房电器）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其他未列明品项，建议供货商承诺均按招标折扣率进行统一结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康景物业公司虹园食堂食材-商超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康景物业公司虹园食堂食材-商超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储存条件及配送能力；

（4）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到2023年06月20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独山子大庆东路30-5）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5日 16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独山子大庆东路30-5）

七、其他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受康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康景物业公司虹园食堂食材-商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现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招标人：康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编号：招字【2023】49号
- 3、项目名称：康景物业公司虹园食堂食材-商超采购项目
- 4、项目地点：独山子区康景物业虹园食堂
- 5、项目内容：本项目遴选入围1-2家框架超市供货商进行供货，具体供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干果、粮油（米面油及粗粮豆类等）、肉类、活鱼海鲜冻货类、鲜鸡类、调料类、日用百货（餐具厨房电器）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其他未列明品项，建议供货商承诺均按招标折扣率进行统一结算。
-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7、预算金额：暂定17万；
- 8、合同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合格者下一年度不续签合同。
- 9、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10、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1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储存条件及配送能力；
- (4)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及要求

1. 时间：2023年6月14日 09:30至2023年6月20日 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独山子大庆东路30-5）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100.00元/份（售后不退，汇款方式与投标保证金汇款方式一致）。

领取招标文件要求：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中请注明委托人常用手机号码及邮箱号）；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储存条件及配送能力；
- 4)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留存，并携带原件确认，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则无法购买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

账户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账 号：300 4800 9092 0000 9372

开户行名称：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年6月14日09:30时—2023年6月24日19:30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保函、保兑汇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多种形式，1)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文件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2)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独山子大庆东路30-5）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独山子大庆东路30-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康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樊先生 189977017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独山子大庆东路30-5

联系方式：邓女士、陆女士 1809780044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康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金山路8号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9977017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独山子大庆东路30-5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992-369172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